



# 您是否懷孕或正在哺乳？

## 了解您在工作場所的權利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of Labor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在工作場所歧視懷孕婦女違反了聯邦和紐約州的法律。

### 在懷孕期工作

僱主因僱員懷孕或可能懷孕而加以解僱是非法的，因懷孕、分娩或相關情況<sup>2</sup>而改變僱用條款、條件和特權是非法的。僱主因應聘人員懷孕或可能懷孕而拒絕聘用或晉職也屬違法行為。

截至 2016 年 1 月，紐約州法律明確保證懷孕僱員有權因任何與懷孕相關的狀況獲得合理的便利，其中包括：

- 偶爾停下工作休息或喝水，
- 調整工作安排，
- 因相關的醫療需求而休假，
- 執行輕鬆工作任務，
- 避開危險工作。

您的僱主不能要求您因懷孕而休假。如果您因懷孕相關疾病或分娩而需要休假，僱主必須為您保留工作，正如員工因其他原因而休病假一樣。根據聯邦政府《家庭與醫療休假法 (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紐約州殘疾福利法 (New York State Disability Benefits Law)》和《紐約州有償家庭休假法 (New York State Paid Family Leave Law)》，您可以享有其他恢復工作的權利。

### 在哺乳期工作

根據紐約州法律，僱主因您處在哺乳期而區別對待您是非法的。確保哺乳期的母親獲得休息時間，從而在工作時抽取母乳。

- 分娩後多達三年，您有權獲得合理的無償休息時間，或每天使用帶薪休息時間或用餐時間，以便您可以在工作中哺乳。
- 您的僱主必須盡力在靠近您的工作區域處提供一個房間或其他地點，以便您可以私下哺乳。
- 僱主不得歧視您在工作期間哺乳的決定。

<sup>1</sup> 為此，《紐約州人權法 (N.Y. Human Rights Law)》把僱主定義為所有包括僱用不低於四個人的僱主。

<sup>2</sup> 《人權法》包括任何與妊娠或分娩相關的、妨礙身體正常工作的醫療狀況，或從醫學角度使用臨床或化驗室診斷技術可證明的醫療狀況，這可包括：哺乳期、流產和墮胎。

## 帶薪家庭假

2016 年，州長葛謨簽署了全美國最強大、最全面的帶薪家庭休假政策。工薪家庭將不再需要在照顧親人和經濟安全風險之間做出抉擇。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在紐約州為私人雇主工作的大多數僱員有資格獲得帶薪家庭休假。如果您是公職人員，您的雇主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帶薪家庭休假。

紐約州帶薪家庭休假提供有工作保障的帶薪休假，以便您可以：

- 與新生、收養或撫養的孩子保持聯繫；
- 護理有嚴重健康問題的近親；或
- 在家庭成員在海外服現役時協助親人。

您可以在休假期間繼續享受醫療保險，並且在您休假結束後保證您從事相同或類似的工作。如果您繼續支付醫療保險費用，則必須在享受帶薪家庭休假時繼續支付您個人應繳的保費。

雇主不得因您請求或享受帶薪家庭休假，或懷孕以及與分娩相關的短期工作缺席而對您進行歧視或報復。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訪問 [ny.gov/pregnancyrights](https://ny.gov/pregnancyrights) 或向 81336 發送『**PREGNANT**』文字。

如果您認為自己因懷孕而受到歧視，或因懷孕或分娩相關的醫療狀況而無法獲得合理的調整，可以向紐約州人權局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提出申訴：訪問：[dhr.ny.gov](https://dhr.ny.gov) 或致電 1-888-392-3644